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0〕160号

---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

为进一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订了《晋城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晋城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0日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

# 晋城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实施，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及有执法权的各县（市、区）分局（以下简称各执法单位）。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各执法单位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履行对重大执法决定监督检查的职责。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各执法单位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进行法制审核：

- （一）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可能超过 20 万元的；
- （二）行政处罚可能采取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三) 需要采取限产、停产或经政府批准实施停业关闭的；
- (四) 涉嫌刑事犯罪，需移送司法机关的；
- (五)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 (六) 行政相对人为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或其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 (七)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或多项政策解释的；
- (八) 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行为的决定；
- (九)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经各执法单位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
- (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八条**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二)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 (五) 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 提交审核材料是否完整；
- (二)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 执法对象是否准确、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 执法行为是否符合管辖权限；

(七)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 违法行为是否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九)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十)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法制审核机构在法制审核完毕后，应填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报分管法制机构的局领导同意后，交各执法单位。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一式两份，一份反馈各执法单位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归档。

**第十三条** 各执法单位接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后，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提交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各执法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执法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制审核机构向分管领导报告并记录在案。因没有经过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

（二）拒不配合法制审核机构调阅重大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三）不按法制审核处理决定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 1: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编号:

案由								
送审科室				送审时间				
行政执法类别								
行政相对人				性 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办案人员及执法证据号								
审 核 意 见	审 核 内 容	提交审核资料是否完整			是		否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		否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是		否	
		执法对象是否准确			是		否	
		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是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是		否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是		否	

		执法行为是否符合管辖权限	是		否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是		否	
		违法行为是否需要移送公安机关 行政拘留	是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 司法机关	是		否	
	法制机 构审核 意见	(签名) :  年        月        日				
	分管法 制局长 意见	(签名) :  年        月        日				



附件 2: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